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祥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崇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雲林縣政府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036,0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7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